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9樓

承辦人：廖明翰

電話：02-89956700#122

傳真：02-89956705

電子信箱：minghanliao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5字第1071035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屋頂作業職業災害及有效管控屋頂作業安全，倘貴單位或承攬人之勞工需進行輕質屋頂作業，請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規定辦理，並於作業前兩週通報本署（含作業方法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分析，屋頂作業墜落災害型態以踏穿石綿瓦、採光罩、塑膠浪板等墜落情形最多且最為嚴重，近期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轄內，連續發生多件勞工從事屋頂修繕作業（含屋頂、採光罩、遮雨棚等輕質屋頂場所）踏穿屋頂採光罩、石綿板、塑膠浪板等墜落死亡災害，請從事屋頂作業前，請妥善實施作業規劃並編列合理之安全衛生工程預算，依照法令相關規定進行危害辨識及於作業場所實施作業管制、承攬商管理，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，避免事故發生。

- 二、為防止踏穿墜落，建議採取下列措施：





(一)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採取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範圍裝設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，另設置之安全網之材質、強度、檢驗及張掛方式，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2 Z2 115安全網之規定。

(二)提供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確實配掛，並掛置於堅固錨錠、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。

(三)指定專人指揮監督作業。

三、為有效掌握事業單位屋頂作業期程，以落實事業單位屋頂作業安全管理及採取防災措施，勞工或承攬人須進入輕質屋頂(如：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)進行臨時性、動態性作業，請於實施作業前兩週通報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，並將作業方法於備註欄位說明。

四、事業單位以其屋頂修繕作業招人承攬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、第27條規定落實承攬管理並辦理通報，本署進行勞動檢查時若發現工作場所高差2公尺以上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，將依規定停工並加重裁罰原事業單位、承攬人及再承攬人。

五、事業單位通報方式：於本署網頁(<http://www.osha.gov.tw/>)/勞動檢查/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/危險作業別/屋頂修繕登錄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☆{受文者}

副本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第五科)

2018-09-20
15:38:55
文
章